

# 关于开展 2017 年学校立项的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 验收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学校文件《关于公布衡阳师范学院 2017 年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校政字〔2017〕7 号）精神，“校企‘双主体’联合育人——应用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等 5 个学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建设期已满，现决定对 2017 年立项的 5 个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 一、验收考核的对象范围

2017 年学校立项的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名单见附件 1）。

## 二、具体要求

1.验收考核参照《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要求（试行）》（见附件 4）执行。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

(1)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2）。

(2)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汇总一览表（附件 3）。

(3)相关的支撑材料，需装订成册。其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改革材料（教材、著作、论文等）、项目成果被各级决策部门或单位采纳应用并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须提供原件。

3.项目负责人需准备 10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材料参加项目结项评审汇报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PT 汇报材料主要包含项目实施期间在“教学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反响等。

## 三、其他

请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将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报告书、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汇总表、相关支撑材料报至学术交流中心 509 室，所有材料的电子稿（含 PPT）发送至邮箱：932900931@qq.com。

- 附件：1.衡阳师范学院 2017 年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立项名单  
2.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报告书  
3.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汇总表  
4.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要求（试行）》

衡阳师范学院合作发展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 衡阳师范学院 2017 年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立项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ZXZX2017 01	校企“双主体”联合育人——应用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校企合作	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湖南创大玉兔化工有限公司 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永州市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许志锋
ZXZX2017 02	校地合作协同培养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实践与创新	校地合作	衡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衡阳市司法局 祁东县人民法院 衡阳县人民法院	法学院	谭和平
ZXZX2017 03	基于校企合作的创新创业实训教育基地与设计工作室建设	校企合作	北京盛和创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佳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术学院	叶经文
ZXZX2017 04	音乐艺术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实践应用研究	校地合作	衡阳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衡阳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鼓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祁东县砖塘镇人民政府	音乐学院	段桥生
ZXZX2017 05	校地合作共同培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应用型人才的探索与实践	校地合作	衡阳市林业局 衡阳市农业委员会 衡阳市畜牧水产局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生命科学与环境学院	曹丽敏

附件 2:

## 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

# 结项报告书

学院名称 \_\_\_\_\_ (盖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衡阳师范学院合作发展办公室 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 一、项目成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所在学院	
项目成员					
姓名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承担工作		

## 二、合作单位（指校外单位）

单 位	合 作 内 容

### 三、项目结题报告

**内容提示：**项目实施期间在“教学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反响等。



附件 3:

## 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汇总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项目名称	改革试点专业	合作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教学改革	双师型师资队伍	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	应用型人才培养	社会反响
1					<p>(1) 结合行业标准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应用型课程 x 门、教材 x 部;</p> <p>(2) 公开发表应用型课程改革相关论文 x 篇;</p> <p>(3) 主持获得校级以上相关教改项目 x 项;</p> <p>(4) 试点专业实现了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p>	<p>(1) 每年派驻合作单位挂职锻炼 x 人,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型和具有行业实践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x%;</p> <p>(2) “双师”型教师队伍发挥作用……</p>	<p>(1) 利用合作单位的技术、设备等申报项目、课题 x 项,发表产学研用研究论文 x 篇(其中 X 篇被 XX 摘录);</p> <p>(2) 合作单位三年来为学校提供横向课题 x 项,进校经费 x 万元;</p> <p>(3) 学院利用此平台主动为企业、地方政府开展了 XX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p>	<p>(1) 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强;学生参加工程实践项目 x 项,竞赛获奖 x 项,发表论文 x 篇,取得专利 x 项,XX 人获得 XX、XX 等职业资格证书;</p> <p>(2) 改革试点专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学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分别为 x%、x%(支撑材料需提供试点专业三年的就业去向表);</p> <p>(3) 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提高……</p>	<p>完成项目中计划的任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实效,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取得了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 XX 等单位的成果效益反响证明、被 XX 社会媒体报道等。</p>



附件 4:

**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结项要求（试行）**

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是指学校批准立项的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类等转型发展改革项目。为提高衡阳师范学院转型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的完成质量，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制定本结项要求。

**一、项目结项的基本要求**

结项指标	具体要求
1.教学改革	（1）结合行业标准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与合作单位共同开发应用型课程 3 门、教材不少于 1 部；（2）公开发表应用型课程改革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3）主持获得校级以上相关教改项目 1 项；（4）试点专业实现了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2.双师型师资队伍	（1）每年派驻合作单位挂职锻炼不少于 1 人，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型和具有行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达到 50%；（2）“双师”型教师队伍发挥作用突出。
3.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	（1）利用合作单位的技术、设备等申报项目、课题 1 项以上，发表产学研用研究论文理科不少于 3 篇（被 SCI、EI 等刊物摘录），文科不少于 2 篇（被 CSSCI 等刊物摘录）；（2）合作单位三年来为学校提供横向课题 1 项以上，进校经费理科不低于 20 万元、文科不低于 5 万元；（3）学院利用此平台主动为企业、地方政府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4.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	（1）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强；学生参加工程实践项目、竞赛获奖、发表论文、取得专利、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等；（2）改革试点专业学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逐年增加；（3）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提高。
5.社会反响	完成项目中计划的任务，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单位的成果效益反响证明或被社会媒体报道等。

## 二、项目结项等级

1.合格：项目负责单位与合作单位开展了实质性的合作，按项目申报书要求基本完成了项目的任务；在应用型课程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有成效，社会反响较好。

2.优秀：项目负责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了深度合作，按项目申报书要求圆满完成了项目任务；在应用型课程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项目成果被合作单位采纳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社会反响强烈。

验收结项结论为优秀的项目学校将给予综合奖励。

## 三、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结项

- 1.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80%；
- 2.未达到项目结项的基本要求；
-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无相关性；
- 4.擅自修改任务书考核目标、主要内容。

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类计划项目，并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经费。

## 四、结项时需提供的结项材料

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该项目计划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时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供结项审查：

- 1.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 2.项目结项报告书。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理论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应用技术研究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等支撑材料；结题成果必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
- 4.项目成果被各级决策部门或单位采纳应用并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转型发展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